

## 附录 3

### 第六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up>1</sup>

#### 第八十六条 风险分析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与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现存风险相一致，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使采取的措施达到适当的保护水平。

二、缔约双方在确定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应考虑到尽量减少负面贸易影响的目标。

三、当一缔约方决定对顺畅并正常进行贸易的产品进行再评估时，该缔约方不应以此再评估决定为由中断受影响产品的双边贸易，但发生卫生和植物卫生紧急情况时除外。

#### 第八十七条 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

一、进口缔约方在收到出口请求和出口缔约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并完成评估后，应快速地承认已得到相关国际组织承认的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

二、如相关国际组织未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应出口缔约方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对出口缔约方关于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申请做出决定。为此目的，出口缔约方应客观地证明其境内一区域或部分地区为病虫害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且继续维持该状态，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秘中自贸协定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中未被本议定书替代的条款仍然有效。

进口缔约方应对此进行评估。

三、如出现影响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卫生与植物卫生状态改变的情况，缔约双方应快速努力以再次达到该状态。

四、如一进口缔约方承认一出口缔约方特定的地区条件，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该出口缔约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该措施。

五、如对该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证据的评估未能使进口缔约方作出承认地区条件的决定，该进口缔约方应向该出口缔约方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 第八十八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 3 个月内，指定联络点和/或咨询点进行有关 SPS 议题的信息交流和通报。

二、一缔约方根据《SPS 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通报其拟议的 SPS 措施时，应同时以电子方式向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或咨询点进行通报，并提供至少 60 天的评议期。

三、当发生紧急情况或合理的突然事件时，缔约双方仍应根据第二款的规定采取类似行动，但无需遵守其关于时间期限的规定。

四、缔约双方应加强各自 SPS 联络点和/或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包括共享可获得的 SPS 通报和相关信息的翻译文本，并开展 SPS 通报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在此情况下，在此背景下，如果一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通

知的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在 60 天内提供此类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英文信息。

## 第八十九条之二 认证

一、缔约双方同意合作制定缔约双方之间特定贸易货物的示范证书，同时应当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缔约双方应促进电子证书和其他技术的应用，以促进贸易。